

全面推行合理化施肥措施

86/8/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91

台灣地區單位面積施肥量顯著偏高，每公頃耕地三要素平均約 505 公斤，遠較日本 407 公斤為高，為維護生態環境及土壤永續利用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87 年度起之 6 年期間，全面推行「合理化施肥措施」，以節省化學肥料之施用量；87 年度花蓮及宜蘭地區短期作物（包括水稻、落花生、蔬菜）共辦理 2,830 公頃，長期作物（包括箭竹筍、果樹）共辦理 1,260 公頃。其內容如下：

- 1.實施對象包括農業產銷班，辦理契作或政府列入示範推廣之地區性農特產農戶，合於集團栽培規定者。
- 2.優先列入實施作物具備之條件包括具有發展潛力作物，施肥量及施肥方法改進空間較大者，氣候及土壤條件合宜之適栽區，地區性主要長短期作物，農民配合意願高，經費及人力可充分配合。
- 3.配合短期作物輪作模式，農業廢棄物處理場設置地點，應用作物需肥診斷技術，整合有機質肥料及綠肥推廣，依據土壤肥力分析或現行方法推薦合理化施肥。